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文件

武安协字〔2023〕13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动态调整评估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城建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城建〔2021〕38号）及《武汉市定额站、市安监站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动态调整工作机制的通知》相关要求和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协会自律和技术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市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制定了《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动态调整评估机制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动态调整评估机制实施方案

根据市城建局和市定额站、市安监站工作部署，现就建立完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动态调整评估机制，组织开展安全文明施工费信息采集、测算、评估等工作明确如下：

一、专业分组

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成立专业工作组为安文费动态调整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开展数据采集、测算、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需要分为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房屋建筑、地铁工程、城市更新等小组，各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单位各 1 名，组员单位若干，各专业工作组原则上应包含国企、民企，并涵盖特级、一级或二级等资质类别，并应具备相应信息化管理能力，各组成员单位根据以上条件实行动态调整，工作职责如下：

组长单位：负责本专业组的信息采集、测算、评估、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审核拟入库项目、召开工作会议。

副组长单位：协助组长单位开展组内的信息采集、测算、评估工作，推进工作计划执行，及时核实数据有效性，提出优化意

见。

组员单位：配合组长、副组长单位完成组内信息采集、测算、评估工作。

二、项目遴选条件

（一）项目在行业中应具有代表性、普遍性；

（二）单个调整评估周期内各专业工作组采集项目原则上应不少于 30 个；

（三）信息采集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合同约定或业主认可）应包含合格、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三个等级，各等级采集项目原则上不少于 10 个；

（四）各组选择项目的工程造价应涵盖以下范围（本数归于上一级划分）：

（1）市政工程：①5000 万元以下；②5000 万元~1 亿元；③1 亿元~5 亿元；④5 亿元以上。

（2）房屋建筑：①5000 万元以下；②5000 万元~1 亿元；③1 亿元~3 亿元；④3 亿元以上。

（3）地铁工程：①1 亿元以下；②1 亿元~5 亿元；③5 亿元以上。

（4）城市更新：①3000 万元以下；②3000 万元~5000 万元；

③5000 万元~1 亿元；④1 亿元以上（已有生活区域开展的改造项目，如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街面改造等）。

三、测算、评估工作

（一）信息采集、测算、评估工作计划于每年 9 月份启动，11 月 15 日前完成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至市定额站和市安监站；

（二）各专业工作组在组内成立测算评估专业工作组，以企业商务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针对所采集数据信息进行测算和评估，并形成初步评估报告；

（三）按照专业分组，各组按照合格、武汉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三个等级测算、评估费率。

四、各组工作要求

各专业工作组按照如下阶段开展工作：

（一）**准备阶段。**各企业收到通知后，明确公司商务部门负责人、总经济师等为本次调查工作联络员，对调查工作实行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对本公司三年内竣工或未竣工但施工成本已基本锁定项目开展摸底工作，统筹安排本公司满足条件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数据调查工作。

（二）**信息填报阶段。**各企业按照信息采集相关要求数据进行数据

填报，并由企业商务部门负责人或分管副总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签字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各组由组长、副组长指派专人建立信息联络群收集信息。

（三）核实补正阶段。对填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数据或其他企业数据资料不全或数据存疑的，应及时核实，并提供对应的分包合同、采购合同、发票、财务凭证等相关支撑材料。

（四）分析测算及评估。各专业组组长单位负责收集足够项目数量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样本数据进行分析梳理，测算评估专业工作组使用定额站建立的分类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动态调整快速测算模型进行测算，提出初步评估报告。

武汉建设安全协会负责组织召开专题评估会，并形成正式评估报告、提出调整建议，连同采集的原始数据资料、测算底稿、支撑材料等，一并报送至市定额站和市安监站。

五、总结讲评

（一）协会每年对各专业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讲评，实行分组名单动态调整和优化。

（二）对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授予协会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对表现突出的单位按程序优先推荐参评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企业。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动态调整评估机制专业工作组组成



主 题 词：安文费费率 动态调整 评估机制方案 通知

抄 送：会员单位

承办单位：秘书处

电话：82600671

附件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动态调整评估机制

专业工作组组成

根据《武汉市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动态调整评估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并商相关单位同意，成立我市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动态评估机制专业工作组，组成如下：

（一）市政工程组

组 长：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 员：武汉市青山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雅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民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房屋建筑组

组 长：中建三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副组长：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 员：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民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青扬建设有限公司、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地铁工程组

组 长：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中建三局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组 员：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政特种集团有限公司

（四）城市更新组

组 长：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副组长：武汉致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 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望以上单位指派得力人员负责此项工作，其他有意参与费率调整工作的会员单位也可积极报名。

联系人：方英政，联系电话 15377670312。